

## (八)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明門海外學習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4日修訂版

**第一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與明門實業國際人才共同培育計畫」，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明門海外學習獎學金」分為「雙聯學位獎學金」及「英文檢定獎學金」二類，為期三年，總經費新台幣壹仟肆佰壹拾玖萬元整。

### **第三條 申請資格條件**

本獎學金補助對象為本院學士班與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雙主修及輔系生），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雙聯學位獎學金**

- (一)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申請本院各系所雙聯學位合作計畫經甄選通過者。
- (三) 大學部學生系排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碩士生學期總平均達85分（含）以上。
- (四) 縣市政府/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中突遭逢急難變故，或辦理助學貸款且由政府補助利息者，或其他特殊原因導致生活困難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免繳交所得稅證明、家中突遭變故說明等）。

#### **二、英文檢定獎學金**

- (一)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縣市政府/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中突遭逢急難變故，或辦理助學貸款且由政府補助利息者，或其他特殊原因導致生活困難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免繳交所得稅證明、家中突遭變故說明等）。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送交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以下簡稱OIP）審核，OIP得視需要另行辦理口試。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將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發還。

#### **一、雙聯學位獎學金**

- (一) 申請書
- (二) 在學成績單正本
- (三) 成績排名證明正本（碩士班學生不需檢附）
- (四)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五) 雙聯計畫錄取通知書
- (六) 進修計畫
- (七) 推薦信（至少二封，限校內外師長推薦，如導師、授課老師或論文指導教授）。

#### **二、英文檢定獎學金**

- (一) 申請書
- (二)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條件

(三) 英文檢定成績單 (本校入學後所考之二年內有效成績)。

## 第五條 審核機制與評分標準

### 一、雙聯學位獎學金：

- (一) 由本院OIP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獎學金獲獎名單與核給金額，依據審核評分結果排定補助優先順序。
- (二) 審核評分標準為經濟情況40%、進修計畫30%與推薦信30% (限校內外師長推薦，如導師、授課老師或論文指導教授)。
- (三) 邀請相關領域之師長參加獎學金資格審查會議，除了審核學生所提出之進修計畫外，也負責審視受獎學生於階段性進修計畫執行情況，以做為獎學金發放之依據。
- (四) 若符合資格之學生數過多，除了上述評分標準，本院將綜合考量學生其他優秀表現或該生對院或系所學程的貢獻，以決定獲獎順序。

### 二、英文檢定獎學金：

- (一) 由本院OIP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獎學金獲獎名單與核給金額。
- (二) 若符合資格之學生數過多，則綜合考量學生家庭經濟條件50%，與檢定成績50%，以決定獲獎順序。
- (三) 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請作業期程

- 一、雙聯學位獎學金：學生於每年4月底前提出申請及辦理資格審核。
- 二、英文檢定獎學金：每年6月1日及12月1日前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獎學金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雙聯學位獎學金：補助項目包括機票與學費：

| 補助項目       |   | 歐美地區                | 亞洲地區              |
|------------|---|---------------------|-------------------|
| 機票         | 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需檢據核實報支                                 | 至多4萬元               | 至多2萬元             |
| 學費         | 依據目前簽訂雙聯學位合作的學校學費核實補助，訂定補助上限；若為互惠簽約學校不需繳學費者，則不予補助 | 至多150萬元             | 至多90萬元            |
| 小計         | 每人至多可獲補助金額  | 4萬元+150萬元<br>=154萬元 | 2萬元+90萬元<br>=92萬元 |
| 3年計畫預計補助名額 |   | 9名                  | 4名                |

### 二、英檢獎學金，依據檢定測驗之類別與成績高低，訂定補助類別及金額：

| 檢定類別           | 檢定成績    | 補助金額   |
|----------------|---------|--------|
| TOEIC          | 860 以上  | 3,200  |
|                | 735~859 | 1,600  |
| TOEFL (iBT)    | 106以上   | 12,000 |
|                | 99~105  | 9,000  |
|                | 94~98   | 6,000  |
| IELTS-Academic | 7.5 以上  | 16,000 |
|                | 7.0~7.4 | 12,000 |

|      |          |         |
|------|----------|---------|
|      | 6.65~6.9 | 8,000   |
| GMAT | 710 以上   | 20,000  |
|      | 670~709  | 16,000  |
|      | 640~669  | 10,000  |
| 總計   |          | 850,000 |

#### 第八條 補助類別名額相關規定

- 一、雙聯學位獎學金：每年約2-7人，三年共補助13人。
- 二、英文檢定獎學金：每年約35-82人，三年共補助174人。

#### 第九條 發放方式

##### 一、雙聯學位獎學金

- (一) 獎學金分三次發放，第一次於獲獎同學出國前撥付補助總額50%，第二次則於第二學期初撥付40%；完成出國期間相關規範並於返國後二個月內完成學習心得繳交及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後再撥付剩餘10%。
- (二) 學生須完成進修計畫第一學期學習目標（如選修課程或學分數之相關證明），並提供相關證明，始得撥付第二次獎學金。
- (三) 獲獎同學若未能完成進修計畫第一學期學習目標（如選修課程或學分數），則停撥第二次獎學金，但若能在第二學期完成進修計畫所有學習目標，提供相關證明，則補足未發放之第二次獎學金。

##### 二、英文檢定補助：

- (一) 審核通過後將一次發放。
- (二) 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九條 獲核定雙聯獎學金補助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如有取消行程，應全數繳回獎學金。
- 二、須完成兩校學位授與相關規定，檢附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明。
- 三、返國後二個月內應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並經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